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2,334,472.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A	工银添颐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4	4850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5,317,974.04份	1,027,016,498.9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与控制基金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养老投资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强型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关悦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Guanyue2@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8
传真		010-66583158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添颐债券A	工银添颐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 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34,618.86	54,039,259.11
本期利润	22,681,249.88	78,351,280.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8	0.1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59%	10.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61	0.11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7,574,090.27	1,182,011,490.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9	1.15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添颐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30%	0.52%	0.02%	-1.04%	0.28%
过去三个月	6.92%	0.32%	1.72%	0.02%	5.2%	0.30%
过去六个月	10.59%	0.37%	3.37%	0.02%	7.22%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90%	0.33%	6.23%	0.02%	9.67%	0.31%

工银添颐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29%	0.52%	0.02%	-1.04%	0.27%
过去三个月	6.77%	0.32%	1.72%	0.02%	5.05%	0.30%
过去六个月	10.25%	0.38%	3.37%	0.02%	6.88%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0%	0.34%	6.23%	0.02%	8.87%	0.3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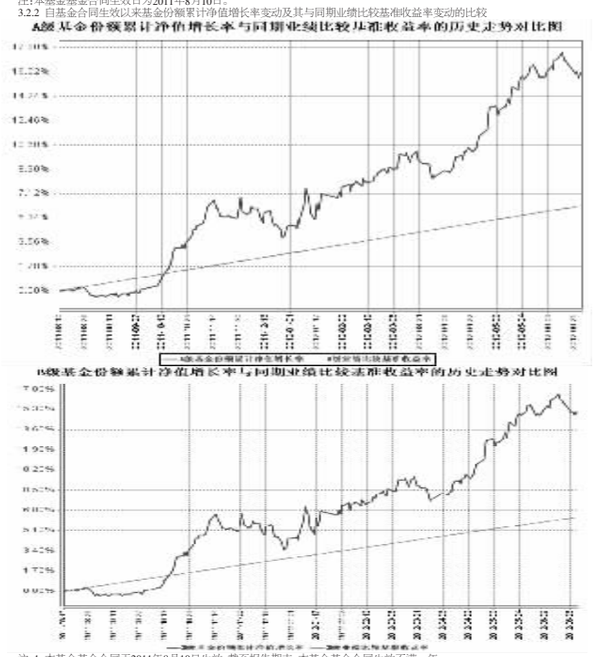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0年12月，公司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24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基金以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679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总规模逾11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海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及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10日	-	15	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2012年1月10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
宋炳坤	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	2012年2月14日	-	8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副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杜海涛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宋炳坤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4.3.1.1 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4.3.1.3 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4.3.1.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4.3.1.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4.3.1.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4.3.1.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4.3.1.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4.3.1.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4.3.1.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来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4.3.1.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4.3.1.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4.3.1.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4.3.1.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4.3.1.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授权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申购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4.3.1.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4.3.1.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4.3.1.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4.3.1.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4.3.1.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4.3.1.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1.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质疑，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1.3.4 评估和分析

4.3.1.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1.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一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经济先扬后抑，物价压力明显减轻；国内货币政策有序放松，但财政政策受资金制约低于预期。期间，收益率和风险偏好小幅反弹之后再次回落，具体来看：

利率产品收益率在年初贷款放量、PMI反弹的冲击下小幅调整，后在经济和政策低于预期、欧债恶化的背景下再次回落。其中，政策性金融债表现优于国债。

信用债方面受宽松的货币政策、海龙短融的顺利兑付的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各信用级别曲线呈“牛市增陡”特征，信用债行情从高评级向中低评级转换，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均有所收窄；后在供给压力、以及市场对于基本面和债券流动性预期变差的影响下对于低评级品种关注度下降。

权益方面，年初在政策放松的预期推动下可转债和股票有较反弹行情，其后在欧债问题不断扩散、以及国内刺激政策持续低于预期等因素的打压下有所回调，可转债受底押回购推出的刺激估值中枢有所上升。

本报告期内工银添颐根据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的判断，保持中等久期情况下，降低利率产品的比重，有选择地增持了部分中等级信用品种，加大了转债的配置；股票主要是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添颐A净值增长率10.59%，工银添颐B净值增长率10.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6月末的欧盟峰会在银行联盟、增长契约、西班牙救助等问题上取得了一定进展。虽然峰会的计划有诸多细节尚未敲定，但该计划有利于打破银行和主权国家债务之间的恶性循环，稳定欧洲市场。美国的复苏态势持续低于预期，但“财政悬崖”和债务上限问题在3季度爆发的概率较小，整个经济仍将延续弱复苏的趋势。

国内需求不足，去库存压力依旧较大。尽管6月末政策表态有明显的转向，基建投资也有反弹趋势，但有限的政策空间导致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缺乏配合，政策刺激的作用有限。从短期来看，经济见底后低位徘徊的概率较大；从中期看，货币增速中枢下移、供给受限、部分行业的“去产能化”将对经济增长造成持续压力。

同时，在需求疲弱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的回落有助于CPI持续下行，从而给货币政策更大的操作空间，预期下半年有望再次降准降息。

在政策拐点出现之前，利率产品风险有限。目前中低等级信用债的利差保护较低，且流动性较差，高等级信用债的性价比更高。基于我们对于PPI、毛利率和工业增速拐点的判断，权益在下半年前期难现趋势性大行情，但在估值处于低位的情况下，系统性风险较小，市场可操作空间较大。

下半年本基金将推持适当的久期，适当增持公司债；努力把握好权益类资产波段操作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854,376.66	25,127,976.17
结算备付金		9,596,973.29	25,945,588.7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3,625,765.85	2,460,360,254.75
其中：股票投资		198,916,784.29	205,057,531.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44,708,981.56	2,255,302,723.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9,618,160.75	-
应收利息		37,829,716.98	30,214,846.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236,553.97	1,041,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92,011,547.50	2,542,940,36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972,675.30	1,137,299,08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783,248.78	11,451,037.10
应付赎回款		6,456,119.31	5,311,405.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6,540.22	894,066.34
应付托管费		216,154.35	255,44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2,459.15	396,713.80
应付交易费用		272,196.83	110,344.4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67,800.02	410,629.9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8,772.95	402,334.00
负债合计		802,425,966.91	1,156,531,05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92,334,472.97	1,326,728,992.94
未分配利润		197,251,107.62	59,680,31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9,585,580.59	1,386,409,30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2,011,547.50	2,542,940,366.66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292,334,472.9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59元，基金份额为265,317,974.04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51元，基金份额为1,027,016,498.9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1,164,390.80
1.利息收入		29,298,282.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0,462.01
债券利息收入		28,891,568.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52.4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103,409.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861,147.3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8,777,247.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65,014.5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58,652.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4,046.99
减：二、费用		20,131,860.64
1.管理人报酬		3,835,756.06
2.托管费		1,095,930.36
3.销售服务费		1,715,580.83
4.交易费用		1,180,011.71
5.利息支出		12,077,865.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077,865.52
6.其他费用		226,71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32,530.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32,530.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6,728,992.94	59,680,315.44	1,386,409,30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032,530.16	101,032,530.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394,519.97	36,538,262.02	2,143,742.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9,368,170.25	208,364,051.54	1,817,732,221.79
2.基金赎回款	-1,643,762,690.22	-171,825,789.52	-1,815,588,479.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2,334,472.97	197,251,107.62	1,489,585,580.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夏洪彬　　朱辉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34号文《关于同意核准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8月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11》京字第60802052_A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1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款项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5,149,474,979.0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761,234.4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150,236,213.56元，折合5,150,236,213.56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即相关基金份额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越长，所使用的费率越低；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零。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业绩比较基准：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末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35,756.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81,070.91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5,930.36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添颐债券A	工银添颐债券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